



美国券商 Maxim Group 被指违规为中国“红通商人”进行 IPO 承销



”

据了解，Maxim Group 成立于 2002 年，是全球投资公司 Investec 的美国子公司的分拆公司，为各类企业客户、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个人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，包括投资银行、全球机构销售、股票研究、固定收益和衍生品销售与交易、商业资本、私人财富管理和大宗经纪服务。

业内人士指出，根据“3·31 备案”，所有券商在为企业提供境外上市融资服务之前，必须进行备案注册。按道理，已经备案注册的 Maxim Group 必须要合法合规经营，然而他们却公然藐视和挑战中国证监会的备案规则。在 Solar Juice 的招股书中，清楚地显示 Maxim Group 是其主承销商。

华夏早報 - 灯塔新闻 习羽 报道

上接 04 版

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侦查。目前，何某等三人已移送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，彭某某经园区检察院批准逮捕，我局已向公安部申请发布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。”

该书面回复中的“彭某某”究竟为何人？经查询，在绿能宝融资租赁公司，有一位监事叫彭某平。但大家都知道，监事在一家公司里面有时候作用并不大。更多资料显示，彭某平曾担任 21 家公司的监事，仅担任一家与绿能宝公司看起来关联性不大的公司的高管。在某种程度上，彭某平应该只是个监事“专业户”。如果警方文件中所说的彭某某不是彭某平，那么又会是哪个彭某某？不过，公众都知道绿能宝是彭小峰一手打造的公司。

2018 年第 33 期《中国经济周刊》一篇题为《彭小峰：从首富榜到“红通”榜》的公开报道，也证实了彭某某便是绿能宝的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彭小峰。该报道对其“三起三落”的创业史，如何从首富变为“红通人员”的过程进行详实介绍。文中称“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上，彭小峰共有 3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，分别是欠中国农业银行新余分行 1.7 亿元，欠国家开发银行 3.8 亿元，欠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化服务公司借款本金 10 亿元，共计约 15 亿元未履行。”

记者从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得知，彭小峰确实因安徽赛维 LDK 新能源有限公司共欠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化服务公司借款 10 亿元、利息 51275221.03 元，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据公开消息，彭小峰去了美国之后，并不是很低调。他这几年在美国一直是

大摆地创业。大家也都知道他在美国，可是因为中美没有引渡协议，所以中国方面也是拿他没有办法。

据知情人士介绍，除了 2015 年创立的 SPI 绿能宝，彭小峰还通过不断的资本运作，先是分拆凤凰汽车（Phoenix Motor Inc.）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证券代码“PEV”在美国纳斯达克 IPO 上市，又分拆旗下的 Solar Juice 欲再次登录纳斯达克。对于这三家企业，彭小峰皆通过直接控股或者通过母公司一层的控制，事实上成为控股股东，并且在三家公司中担任董事主席等要职。“红通人员潜逃海外，且手握两到三家上市公司的，彭小峰敢说第一，没人敢说第二。”

今年 4 月，荆楚网、“站长之家”等网站刊载的消息显示，“近日，纽约华视国际传媒主持人冬红专访了纳斯达克上市公司——凤凰汽车 CEO、国际新能源和光伏产业创新领军人物彭小峰，畅谈 PEV 最新策略和市场拓展，介绍了成功收购 Proterra 成为美国最大商用电动车制造商后的新动态。

报道称，凤凰汽车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纳斯达克挂牌上市，股票代码 PEV。

而早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，中国电力网转载的一则“彭小峰又出山了，瞄准异质结电池制造！”的报道显示，Solar4America 称计划于 2024 年底开始在美国生产异质结太阳能电池。而 Solar4America 董事长即为赛维的创始人彭小峰。

这篇报道还称，“在两度败北之后，彭小峰一直滞留美国，并进入了全球可再生能源公司 SPI Energy 继续开展光伏事业，目前彭小峰已经是 SPI Energy 的两家全资子公司 EM Wafertech 和 Solar4America 的董事长。”

通过查阅美国证券交易

委员会（SEC）官网文件，发现上述三家公司都离不开 Maxim Group 的“鼎力相助”。

早在 2020 年 12 月到 2021 年 2 月 SEC 官网的多份 6K 文件显示，Maxim Group 已经为 SPI 绿能宝的定向增发以及 At-the-Market 融资提供帮助。此外，在凤凰汽车为上市提交的招股书 S1 中，Maxim Group 的名字出现在承销商之列。而今年，根据 2024 年 3 月 18 日关于 Solar Juice 的最新文件 F-1 显示，该公司现阶段正在寻求在纳斯达克上市的机会，计划融资 1700 万美元，Maxim Group 再次作为承销商与彭小峰“一拍即合”。

不仅如此，Solar Juice 发布招股书后不久，SPI 被卷入到一起虐待工人、人口贩运和非法生产大麻案中，彭小峰也进入当地有关部门诉讼的涉案人员名单内。警方调查非法大麻案件的信息显示，这场新墨西哥州法明顿市的大麻案覆盖了 20 多个农场、400 亩种植用地，1100 个温室大棚，雇佣工人的数量更是达到 2000 名。

如果只是一起非法大麻经营案，倒也不是什么大新闻，毕竟大麻在美国的很多州都是合法的。但事实远比表象更为复杂黑暗。有 15 名“汽车旅馆”中的工人站出来指控：他们如同囚犯一般受到虐待，每天进行长达 14 个小时的工作，晚上需要睡在沟渠和田野里。工厂里遍布摄像头和保安人员的监视，甚至有部分安保人员携带武器。而这些工厂中的工人，许多是非法移民到美国的中国人。他们被诱人的每月高达 12000 美元的薪水吸引，长途跋涉来到这片土地，却陷入到魔窟，每天被迫劳作辗转求生。

知情人表示，面对这样一个涉嫌经济诈骗、非法经营大麻、非法使用劳工的红色通缉犯，Maxim Group 竟然

还在“3·31 备案”后不止一次违反证监会的法规，为彭小峰的公司提供 IPO 或者再融资服务，实在令人匪夷所思。

据了解，Maxim Group 成立于 2002 年，是全球投资公司 Investec 的美国子公司的分拆公司，为各类企业客户、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个人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，包括投资银行、全球机构销售、股票研究、固定收益和衍生品销售与交易、商业资本、私人财富管理和大宗经纪服务。

业内人士指出，根据“3·31 备案”，所有券商在为企业提供境外上市融资服务之前，必须进行备案注册。按道理，已经备案注册的 Maxim Group 必须要合法合规经营，然而他们却公然藐视和挑战中国证监会的备案规则。在 Solar Juice 的招股书中，清楚地显示 Maxim Group 是其主承销商。

事实上，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，第八条的（三）款明确指出，境内企业或者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存在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，不得境外发行上市。

“面对红通在逃人员的彭小峰，Maxim Group 或许是无法抗拒金钱的诱惑，毅然决然成为 Solar Juice 公司的承销商。这种行为无疑是在挑战中国证监会的权威和法律法规。这一事实让人不禁怀疑，Maxim Group 在明知彭小峰的背景和涉嫌犯罪行为的情况下，依然为其提供上市服务，其动机何在？这种助纣为虐的行为，不仅严重违反了‘3·31 备案’的相关规定，也对证券市场的公正性和合法性构成了严重威胁。”上述相关人士称，“红通人员”彭小峰目前虽然仍逍遥法外，但他终将落入法网。而 Maxim Group 公然藐视法规为彭小峰提供 IPO 承销服务，这种行为无疑应当引起相关监管机构的高度重视，对 Maxim Group 的违规行为应当尽早进行彻查，确保其受到应有的惩罚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职责督促企业遵守本办 法第八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业内人士表示，罚款并不是目的，而是提醒我们，法律法规不容藐视。市场的规范和透明，需要每一个参与者的共同努力。只有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才能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。而 Maxim Group 的行为，无疑给我们敲响了警钟。监管部门需要对海外机构的规范化运营进行加强监督，加大惩罚力度，提高违规违法成本。同时，中国的承销和 SPAC 公司都要引以为戒，远离有潜在问题的券商。